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3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忠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2014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4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210ZA12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净利润 162,531,077.02 元，按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253,107.70 元，上年内部交易抵销调整盈余公积金 458,757.1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5,855,994.69 元，扣减当期应付普通股股利 16,080,000.00 元，实际可分配的利润为 465,595,206.91 元。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提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最新总股本 312,28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份 5 股。经上述分配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68,426,000 股，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446,858,166.91 元将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